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管理,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严肃财经纪律,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行政许可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云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和《迪庆州州级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全县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票据管理、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暂行办法规定,履行管理职能、行使国有资产或国有资源所有权、提供特定服务或者以政府名义收取的税收以外的财政性资金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含房租、股金分红及经营承包利润、经营性收费的税后利润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

收入、政府财政性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社会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不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四条 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主体是县非税收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非税局）。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非税收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负责全县非税收入的组织和编制全县非税收入的综合财政预算编制；（三）负责全县非税收入票据的领购、保管、发放、核销、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四）监督检查非税收入的征收、汇缴、划解、使用等情况；（五）依法查处各种违反非税收入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五条 全县非税收入按照“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政府统筹”的征管模式管理，做到依法征收，源头控收，以票管收，收（罚）缴分离，收支分离，确保非税收入管理做到“所有权属国家，调控权属政府，管理权属财政”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非税收入项目的设立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上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规定设立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征收。

第七条 执收单位应当严格依照规定征收或者收取非税收入，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征收，也不得擅自减征、免征或缓征。确需减征、免征或缓征的，严格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县非税局根据需要，指定非税收入收款银行，开设“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用于归集、记录、结算非税收入款项。执收单位不得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否则，视同私设“小金库”进行处理。

第九条 对执法机关直接没收违法者的财产、物品和追回违法者盗骗他人的赃物及违法者无现金支付能力而抵付罚款的物品，由执法机关造具罚没物品清册报县非税局统一处置。其中：属于必须销毁的伪劣、黄、毒等物品，由公证机关公证后统一进行销毁；属于可变卖的各种新旧物品统一由县非税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公开拍卖。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以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进行投资、出租、出让、转让时，应对资产进行评估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拍卖、招标等竞价方式进行，所取得的相关收入要及时足额上缴县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第十一条 县级非税收入实行收（罚）缴分离制度。禁止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当场收取现款。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可以当场收取的除外。

第十二条 缴款义务人应当按照执收单位规定的时间、数额，到县非税局指定的代理银行将有关款项缴入非税收入汇缴账户，不得逃避缴纳义务。



执收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当场收取现款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银行将所收款项全额交入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执收单位和受委托单位不得隐匿、转移、坐支、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所收款项，不得将款项存入受委托非税收入汇缴专户以外的账户。

第十三条 误征、多征的本级非税收入，由执收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县非税局确认后，退还给缴款人。

第十四条 非税收入的征收主体是各执收单位。各执收单位应当履行的职责：（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县非税局编报本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年度计划；（二）按规定向缴款义务人及时足额征缴非税收入款项；（三）记录、汇总、核对并向县非税局报告本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情况报表。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非税收入按照“取之有道、分配有据、用之有规”的原则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县非税局将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内的资金，按照收入级次和规定的类别定期划解国库，不得拖延、滞压、挪用。

第十七条 非税收入分成比例应根据所有权、事权以及相应的管理成本等因素确定，按照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上下级分成的非税收入，按照就地缴款、分级划解、及时结算的原则，由县非税局通过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定期划解、结算，不得



拖延、滞压、隐瞒、截留。执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付上级执收单位或者拨付下级执收单位。

第十八条 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必须全额上缴，各执收单位在组织收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和支出，由执收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财政审核提出建议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来安排支出。

非税收入涉及成本和费用的，由执收单位提出申请后报非税局审核，经非税局审核无误后给予拨付。

第十九条 县非税局的征收管理经费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四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条 县非税局负责县级非税收入票据的保管、发放、使用、核销、检查工作。非税收入票据使用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二十一条 各执收单位按规定征收或收取非税收入，必须向缴款义务人出具由省财政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不出具非税收入票据或填开不规范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财务部门不得作为报销凭证。

第二十二条 非税收入票据必须由独立核算的、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专职财会人员的执收单位购领。执收单位按照收入级次或者财务隶属关系，由执收单位的财务部门向县非税局购领。



第二十三条 非税收入票据实行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执收单位应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票据领用、保管、缴销、审核等制度，设立登记票据台账。由专人负责，确保票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 县非税局要建立非税收入票据年审和稽查制度，加强对非税收入票据的监督检查，对非税收入票据的购领、使用、保管情况和非税收入票据所收资金的解缴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被查单位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禁止转让、出借、代开非税收入票据；禁止私自印制、伪造非税收入票据；禁止非法使用票据和不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遗失非税收入票据的，应当报告县非税局，并及时登报公告作废。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本级非税收入进行监督，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如实反映情况。人大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就非税收入管理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被询问或者质询的有关单位或部门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县非税局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汇报非税收入收支管理情况。



县人民政府对县非税局、各执收部门和单位执行非税收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处理非税收入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八条 县非税局要加强对非税收入征收、汇缴、划解、管理的日常监督、专项稽查，及时查处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执行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账证、报表、非税收入票据等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接受有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人民银行、财政、监察、审计和发改委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法定的职责，做好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检举揭发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人民银行、财政、监察、审计和发改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法定的职责，查明事实，依法做出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对在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举报违法问题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属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该条例规定予以处罚或者处分。

第三十二条 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发改委和审计等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资金的追缴违法资



金；对执收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缴纳非税收入款项的；
- （二）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范围的；
- （三）违法超越权限或法定程序缓征、减征、免征非税收入的；
- （四）开设非税收入过渡账户，或者隐匿、转移、私分或者变相私分非税收入的；
- （五）将非税收入资金直接或变相缴付上级执收单位的；
- （六）转让、出借、代开、遗失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使用非法票据，不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的；
- （七）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征收、代收非税收入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非法印制、仿造、买卖非税收入票据的，依照《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二十六号）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代理非税收入业务的银行网点或财政专户银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委托代理协议书》有关规定，借故占用财政资金或发生拒收、压票行为，不及时汇划资金的，一经查实，由代理银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并由财政部门会同

人民银行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人民银行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法规进行查处，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 县非税局和其他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非税收入管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非税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